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。在上述授信项下，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（以下简称“担保额度”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.1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.6亿元（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）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昱泰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36,000.00万元，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鉴于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年8月7日成都昱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含8,000.00万元）。公司为成都昱泰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,400.00万元（含6,400.00万元）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并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起始日期以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。同时成都昱泰其余股东已按照持股情况提供同等比例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823505689905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纬四路西段87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

注册资本：4,18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5年8月5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橡胶制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成都昱泰80.00%股权，赵磊和陈洪分别持有成都昱泰13.00%和7.00%股权。

成都昱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8,482.91	36,614.86
负债总额	34,102.61	30,981.7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7,213.83	16,812.83
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22,302.61	19,181.36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4,380.30	5,633.15
项目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4,137.72	11,215.14
利润总额	4,191.68	1,393.52
净利润	3,686.17	1,177.02
信用等级状况	信用状况良好	信用状况良好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3、被担保方（主合同债务人）：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6,400.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）

6、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7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8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.1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.22%。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.7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15%。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为成都昱泰担保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